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航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东航浦东国际机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，项目投资估算为人民币315,856.02万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技术板块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东航技术板块优化调整工作方案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科创板块建设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东航科创板块建设工作方案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传媒业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东航传媒业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日